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新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新源县那拉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恰力汉·阿哈买提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4125010352309J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那拉提镇那拉提街 369 号

我局于2026 年 4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新源县那拉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6 年 4 月 9 日）和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6 年 4 月 9 日）、现场照片 8 张（2026 年 4 月 9 日），用于证实新源县那拉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2. 新源县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王占政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6 年 4 月 9 日），用于证实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为新源县那拉提镇人民政府，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中法定代表人与该单位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致。

3. 新源县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王占政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王占政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2026 年 4 月 9 日）用于证实接受调查询问及配合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现场调查等人员是新源县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王占政。

4. 新源县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党委委员王占政提供的《关于新源县那拉提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评价函〔2013〕295 号）复印件 1 份（2026 年 4 月 9 日），用于证实：新源县那拉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书，该项目已获得环评批复。

5.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打印件 1 份（2026 年 4 月 9 日），用于证实：新源县那拉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排污许可类别是重点管理。

6.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新源县分局执法人员提供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委托书》、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 1 份（2026 年 4 月 9 日），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在调查该单位涉嫌存在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伊州环新罚告〔2026〕5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运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3928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_____ / 户名: 伊犁州财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系统）

账号: _____ /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